

证券代码：831162 证券简称：天河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1 日 14:00-16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62	天河股份	2022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宋庚、顾磊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2-002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2-003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2-004）、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2022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2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2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2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2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2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1日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；邮编：211200；联系人：王丽；电话：025-56233501；E-mail：157323530@qq.com；传真：025-5621373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